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,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(上海国际体操中心)(单位名称)的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活动看台座椅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活动看台、走道、空床架、横向步梯架、后上步梯架、前置走道、插拔侧栏杆、可拆卸侧封板、万向移动车、栏杆存放车、侧封板存放车、3T手动长臂液压叉车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**196**人, 营业收入为 **15581.80**万元, 资产总额为 **40731.34**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7日

注: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(按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内容划分,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): 工业。

划型标准为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(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,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, 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## 关于对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要求企业划型认定的复函

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关于企业划型认定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规定，你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专此函达。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1日